

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升等評分表（系、所、中心適用—技術報告）

教師姓名：

系所別：

擬升等等級：

105 年 10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 年 12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評審項目	評審標準	評分細項		評分	
A. 研究 55%：	A1. 外審成績 (70%~80%)： (請填入配分百分比)	著作外審	系(所、中心)教評會		A1 外審研究分數=系審平均分數×(A1 配分百分比)
		審查人 1			
		審查人 2			
		審查人 3			
	平均	1. 升等教授：2 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 75 分以上，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 75 分以上(含)。 2. 其餘職級：2 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 70 分以上，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 70 分以上(含)。			
A2. 非外審成績 (研究計畫獎助、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) (20%~30%)： (請填入配分百分比)	評分細項		系審分數	系審 A2 分數	研究部分實得分數 A = (A1 + A2) × 55%
	Aa (50分)	依據本校教師以技術報告升等 Aa 研究計畫評分表評定分數			
	Ab (50分)	依據本校教師升等 Ab 研究成果評分表評定分數 (由系或院教評會訂定具體評分細項,並報院、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)			
B. 教學 30%：	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(教學部分)評定分數 (b1)		系審分數		
			b1	B=b1× 30%	
C. 服務 15%：	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(服務部分)評定分數 (c1)		系審分數		
			c1	C=c1× 15%	
D. 總成績 100 分	D=A+B+C				
系(所、中心)主管核章					

註：1. 教師升等之評審標準，以研究項目佔 55%，教學項目佔 30%，服務項目佔百分之 15%，滿分為 100 分。研究、教學、服務等三項成績均應分別達 70 分以上，惟升等為教授者，其「研究」成績應達七十五分以上(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，第二位四捨五入)，始予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2. 本校舊制助教升等之「教學」評審項目，請改以「協助教學」計算成績。

3. 「A. 研究」部分，其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已列入「A1. 外審成績」之評分，不得再重複列入「A2. 非外審成績」(研究計畫獎助、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)項下評分。